

新源县那拉提镇“8·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新源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当事人情况.....	1
(二) 事故供水井情况.....	1
(三) 有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2
(四) 属地乡镇及相关部门监管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4
(二) 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	4
(三) 应急处置评估.....	5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5
(一) 伤亡人员情况.....	5
(二) 直接经济损失.....	5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5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5
(二) 事故性质认定.....	6
五、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6
(一) 新源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服务站的主要问题.....	6
(二) 新源县水利局的主要问题.....	6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6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6
(二) 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6
七、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议	7

2025年8月8日22时29分许，一外地游客在新源县那拉提镇天马街与迎宾路口朝西行走时，不慎掉入路面供水检查井，导致肋骨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6736万元。

2025年8月18日，伊犁州安防办印发《关于对新源县那拉提镇“8·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挂牌督办的函》，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新源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那拉提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派员成立新源县那拉提镇“8·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同步邀请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问询、技术分析、专家论证、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供水井井盖松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整改，供水井周边无路灯，路人行走时未认真观察，不慎掉入供水井导致肋骨受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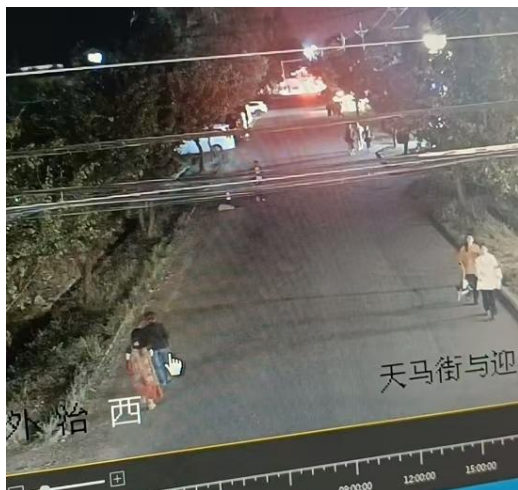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当事人情况。陈某某，女，汉族，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万豪公寓12幢楼1811号，事故导致肋骨受伤；梁某某（陈某某女儿），女，汉族，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万豪公寓12幢楼1811号，未受伤。

（二）事故供水井情况。事故供水井位于那拉提镇天马街与

迎宾路路口，供水井为圆形，井口直径 0.8 米，深度 1.1 米，井盖材质为球墨铸铁，井盖设置合页和铰链，井内壁由砖块砌筑，内有供水阀门，底部有小石头，井内无积水。事发时，井盖上的合页和铰链因过往车辆碾压，导致松动损坏，井盖闭合不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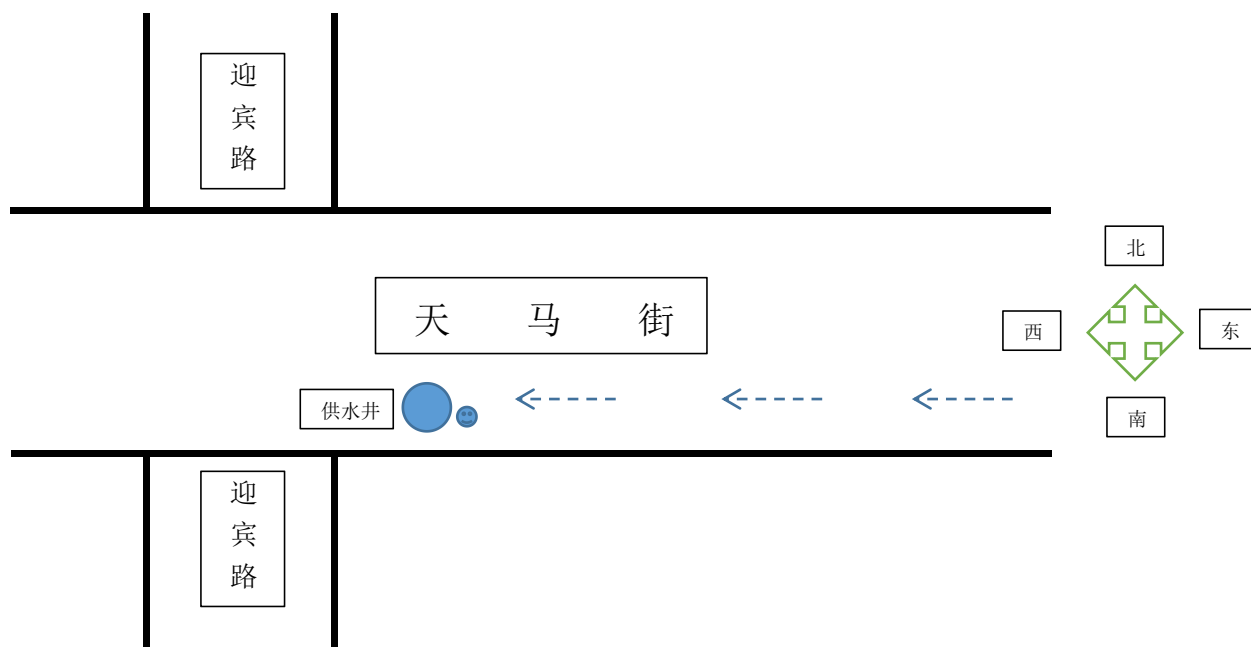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图片 1



事故现场图片 2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三) 有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新源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服务站为新源县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地址为新疆伊犁州新源县新源镇江额尔森西街 005 号，社会

信用代码：126541254576133331，法定代表人董某某，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业务范围：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已建水利工程政策法规与技术标准拟定，注册安全鉴定、运行管理、正常维护、机械设备运行管理，及其水费征收。服务站下辖11个乡镇的供水站和水管站，其中供水站负责供水管道维修、管理、养护和收水费；水管站负责农田灌溉管理和收费，巡查渠道和河道等。事故供水井由那拉提镇供水站负责检修和管理，那拉提供水站站站长斯某某、副站长叶某某，负责该片区供水员：帕某某、叶某某。

（四）属地乡镇及相关部门监管情况。

那拉提镇：认真落实属地政府监管职责，一是落实机构与人员责任。明确那拉提镇供水站为具体管理机构，并指定站长、副站长及专职供水员负责日常检修与运维，实现了责任到人、分工明确。二是建立日常运维管理体系。对辖区内的关键基础设施（如事故供水井）建立了专门的检修和维护制度，确保设施有专人管理、有常态维护。三是组织开展常态化安全宣传活动。通过村民大会、村社宣传栏、发放安全手册、微信群推送等形式，定期向居民宣传用水安全、防灾减灾等常识，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四是健全安全警示标识系统。在事故供水井、河道危险区域等关键地点，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和操作规程提示牌，时刻提醒工作人员和周边居民注意安全。五是制定并演练应急预案。针对供水事故、洪涝灾害等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响应预案，并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模拟演练，提升实战能力。定期向社会公布供水安全状况和监管措施，保障公众知情权，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履行了属地政府安全监管职责。

县水利局：认真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一是制定农村供水工程巡查制度，要求各基层供水站每周两次开展巡查工作，要求工作人员对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包括供水管道、检查井、供水设备等进行全面细致巡查，并详细记录巡查情况，及时发现并运用各站4%至8%维修资金处理潜在安全隐患。二是强化对供水单位的业务指导与培训，定期组织新源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服务站及下辖各供水站工作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内容涵盖供水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水质检测方法、安全操作规程等，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安全意识，确保供水工作规范、高效开展。三是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运行的监督检查力度，成立专门监督检查小组，不定期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质量、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同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资金支持，推进农村供水工程的升级改造与维护，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履行了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2025年8月8日22时29分许，山东籍游客陈某某及其女儿梁某某在新源县那拉提镇天马街自东向西行走，接近迎宾路口时，因天黑附近无路灯，照明条件不足，陈某某未注意观察，踩在路面上松动的供水检查井的井盖边缘，不慎掉入供水检查井（井深1.1—1.2米），导致肋骨受伤，与其同行的女儿梁某某立即拨打110报警，120急救电话，随后120急救车将伤者转至新源县人民医院进行治疗。

（二）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新源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安排水利、应急、公安、网信等

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和医院，指导伤者救治及善后等工作。组织那拉提镇政府、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有序开展现场勘查及事故调查工作。以涉事人员家属为主，属地政府、应急、水利、网信等单位配合，积极开展了伤者赔付及家属安抚事宜，8月18日，经多次协商达成一致，新源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服务站与伤者签订《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妥善完成，双方对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三）应急处置评估。从应急处置评估来看，事故相关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如实向县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情况；相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有序，各单位紧密配合、协同开展应急救援，妥善安置安抚家属；且相关部门及时抵达现场维护秩序，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避免了次生事故发生，未造成事故危害扩大。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1人受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共计4.6736万元，其中，伤者医疗费用5837元，护工费19800元，伙食补助1080元，营养费3000元，交通费1719元，精神抚慰金15000元，井盖维修费300元。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行人在路面上行走时未注意观察，不慎踩到不牢固的井盖掉入供水井导致肋骨受伤。

2.间接原因：一是过往车辆碾压事故供水井导致井盖上的合页和铰链损坏；二是事故供水井及周边路段夜间没有路灯，照明条件不足；三是属地水管站工作人员对供水井巡检不仔细，未及时发现隐患并消除安全风险。

（二）事故性质认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新源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服务站的主要问题：对那拉提镇供水站监督指导不够，那拉提镇供水站工作人员对供水井巡检力度不够，重视保障水源、水质，却轻视井盖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隐患并消除安全风险。

（二）新源县水利局的主要问题：对下属事业单位新源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服务站关于农村供水服务和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监管存在疏漏。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新源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服务站那拉提镇供水站负责该片区供水员帕某某和叶某某等2人，未及时发现供水井井盖松动隐患并消除隐患。

建议：依据《自治区各级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十一项^[1]的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新源县水利局党组对帕某某、叶某某给予“第一种形态”提醒谈话处理。

（二）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新源县水利局对农村供水服务和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存在疏漏。

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一款^[2]的相关规定，新源县水利局党组向新源县人民政府党组做出书面检查。

[1]《自治区各级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第七条：党委（党组）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中，发现领导班子成员和领导干部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或者经纪律审查后符合有关规定免于或者不予处分的，应当及时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处置。（十一）执行党内法规不够严格，在履行领导、统筹、牵头、配合、监督等执规责任上不力的进行处置。

[2]《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七、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全面排查整改，消除设施隐患。立即组织对全县农村供水工程所有供水井、排水井等设施的井盖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井盖牢固度、合页铰链完好性，对发现的松动、损坏井盖第一时间更换或维修，建立排查整改台账，确保隐患清零。

（二）完善照明设施，改善通行条件。对事故路段及辖区内其他无照明或照明不足的市政道路、人行道进行统计，制定照明设施安装及升级改造计划，尽快补齐路灯短板，保障夜间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

（三）强化日常管理，压实主体责任。明确水管站对供水设施的日常巡检责任，细化巡检频次、范围和标准，将巡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定期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隐患识别和应急处置能力，避免因巡检疏漏引发安全事故。